

证券代码：400107

证券简称：R 欧浦 1

主办券商：长城国瑞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公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关于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表决通知》（公告编号：2024-037），经事后审核，更正如下内容：

一、公告内容的更正

更正前：

“重要内容提示：

出资人组线下会议召开日期：2024 年 10 月 09 日 14:30。

出资人组线上会议召开日期：2024 年 10 月 08 日 10:00 至 10 月 09 日 15:00。

出资人组邮寄时间：2024 年 10 月 09 日 14:30 之前。”

“一、召开形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一条第一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五条之规定，出资人组会议对《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线上表决、现场表决和邮寄投票表决，参会投资者为最后一次停牌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

“（一）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0月09日14:30
2. 网络投票系统开放时间：2024年10月08日10:00至10月09日15:00
3. 邮寄时间：于2024年10月09日14:30前寄达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四）会议出席的对象

1. 参会投资者为最后一次停牌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包括全部确权和未确权股东）。股东可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还可以通过邮寄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参与表决；

2. 管理人及聘请的中介机构；
3. 公司留守人员；
4. 见证律师。”

“（一）本次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开放时间为2024年10月08日10:00至10月09日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出资人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提交投票意见。”

更正后：

“重要内容提示：

出资人组线下会议召开日期：2024年10月09日14:30。

出资人组线上会议召开日期：**2024年10月08日15:00**至10月09日15:00。

出资人组邮寄时间：2024年10月09日14:30之前。”

“一、召开形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一条第一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五条之规定，出资人组会议对《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

票系统进行线上表决、现场表决和邮寄投票表决，参会投资者为**2024年09月26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

“（一）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0月09日14:30
2. 网络投票系统开放时间：**2024年10月08日15:00**至10月09日15:00
3. 邮寄时间：于2024年10月09日14:30前寄达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四）会议出席的对象

1. 参会投资者为**2024年09月26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包括全部确权和未确权股东）。股东可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还可以通过邮寄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参与表决；

2. 管理人及聘请的中介机构；
3. 公司留守人员；
4. 见证律师。”

“（一）本次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开放时间为**2024年10月08日15:00**至10月09日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出资人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提交投票意见。”

二、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外，其他信息披露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公告（更正后）》。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4年09月24日